

饶平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饶平县财政局局长 张如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报告饶平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广东重要指示精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国两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稳定和经济增长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的指导思想，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加强对收入形势的分析研判，积极开拓合法收入来源弥补疫情带来的减收影响。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大力度收回盘活存量资金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量力而行科学规划年度支出规模，精准做好库款

调度，切实兜牢兜实“三保”、落实“六保”任务，千方百计促进财政收支平衡运行，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力以赴做好防疫抗疫工作，努力共克时艰。扎实抓好财政各项任务落实，大力推进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

（一）地方财政总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财政总收入 982387 万元，同比增长 24.66%，其中：一是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960 万元，同比增长 1.16%；二是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776 万元，同比增长 80.27%；三是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9 万元，同比增长 40.71%；四是上级补助收入 532247 万元，同比增长 16.09%（其中税收返还及可以平衡预算的补助 203684 万元，专项补助 3285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36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493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0 万元）；五是上年结余结转 271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3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708 万元）；六是债券转贷收入 2110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3000 万元，专项债券 173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4335 万元）；七是调入资金 100247 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70980 万元以及从国有资本预算调出 439 万元，合计 71419 万元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不计入财政总收入和财政总支出）。

2020 年，财政总支出 982387 万元，同比增长 24.66%。其中：一是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3291 万元，同比增长 16.27%；二是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7984 万元，同比增长 85.36%；三是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万元；四是上解上级支出 32132 万元；五是债务还本支出 4337 万元；六是结转下年支出 246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4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52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74241 万元,具体为:

(1)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960 万元,完成年度收入预算(调整后,下同)的 100.15%,同比增长 1.16%;其中税收收入 4644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38%,同比下降 5.39%,非税收入 3751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13%,同比增长 10.64%。非税占比 44.68%。

(2) 上级补助收入 527305 万元(其中可统筹安排补助 203684 万元,应专项安排补助 323621 万元);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7335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4335 万元);

(4) 上年结转结余 25394 万元(其中可统筹安排 0 万元,应专项安排的资金 25394 万元);

(5) 调入资金 10024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7098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39 万元,从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等其他调入 28828 万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74241 万元,具体为:

(1)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3291 万元,同比增长 16.27%;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主要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69 万元,下降 23.09%,主要是因为上年一般债券资金在此科目支出,造成基数较大;国防支出 243 万元,增长 189.29%,主要是上级专项增加;公共安全支出 22304 万元,增长 20.77%,主要是上级专项增加;教育支出 163767 万元,增长 1.64%;科学技术支出

1125 万元，下降 73.34%，主要是上级专项减少；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33 万元，增长 2.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15 万元，增长 98.35%，主要是 2019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清算收回历年财政垫付资金冲减支出，大幅降低了基数；卫生健康支出 103658 万元，增长 19.16%，主要是上级专项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8563 万元，下降 46.61%，主要是上级专项减少；城乡社区支出 34143 万元，下降 16.19%，主要是上年一般债券资金在此科目支出，造成基数较大；农林水事务支出 116466 万元，增长 31.94 %，主要是上级专项增加和今年支出进度加快；交通运输支出 54831 万元，增长 56.72%，主要是 2020 年安排在此科目的一般债券资金增加；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444 万元，下降 22.92%；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459 万元，增长 220.66%，主要是上级专项增加；金融支出 6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816 万元，增长 31.63%，主要是因为拆旧复垦相关支出的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4097 万元，增长 4.8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10 万元，下降 29.05%，主要是粮食风险基金支出比去年减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64 万元，主要是本级投入支出增加；其他支出 55 万元，下降 76.09%；债务付息支出 4626 万元，增长 51.28%，主要是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累计数增长，应付利息增加；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1 万元，下降 81.19%，主要是本年一般债券较 2019 年减少，承担的发行费用减少。

（2）上解上级支出 32132 万元；

（3）债务还本支出 4337 万元；

（4）结转下年支出（专项结转）24481 万元。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现有情况，最终以省批复决算为准）。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79116 万元。具体为：

（1）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776 万元，同比增长 80.27%；

（2）上级补助收入 4932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2094 万元，属上级补助，无需还本），同比增长 20.70%；

（3）上年结余收入 1708 万元；

（4）债券转贷收入 173700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 20700 万元，属转贷债券，需要还本）。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279116 万元，具体为：

（1）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7984 万元，同比增长 85.36%；

（2）调出资金 70980 万元（调到一般公共预算）；

（3）结转下年度支出 15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年收支平衡（现有情况，最终以省批复决算为准）。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49 万元，具体为：

（1）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9 万元，同比增长 40.71%；

（2）上级补助收入 10 万元（是首次收到，需专项安排支出）。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449 万元，具体为：

(1) 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 万元；

(2) 调出资金 439 万元（调到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年收支平衡（现有情况，最终以省批复决算为准）。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编制的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支总表编列。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45293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73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04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2074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96772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25994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26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418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2096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2106 万元。

收入与支出相抵，当年收支结余-1465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5582 万元。

2020 年，财政工作成效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精心谋划，全方位做好疫情防控财政相关工作

一是高效运行，充分保障疫情防控财政。全年投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资金 6446.43 万元，其中拨付各有关单位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6294.07 万元，拨付县定点医院新冠肺炎医疗费 152.36 万元。疫情防控资金涵盖我县省界防疫检查、驰援医务人员补贴、基层建设保障、公共卫生服务、文化繁荣发展、

农业生产、水利救灾、核酸检测、隔离区建设、防控表现突出个人嘉奖等各个方面。建立高效的疫情防控资金保障体系，确保全县疫情防控处置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及时出台防控措施和制度方案**。转发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对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建立采购“绿色通道”；联合县医保局制订防控医疗保障专项工作应急方案，将确认疑似和确诊为疫情感染的参保患者医疗和治疗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联合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印发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有关文件，引导企业办理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业务；三是**精心开展复工复产暖企行动**。疫情期间切实发挥财税政策的引导作用，共下达 13 家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资金 63.1 万元，其中 3 家企业生产医用口罩测温仪奖补资金 29 万元、10 家企业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34.10 万元。同时切实减轻企业融资负担，满足企业实际还息资金需求，下达 3 家企业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资金共 62.48 万元，助力企业纾困减负、提振信心；四是**坚守风险底线，保障疫情期间“三保”支出**。不折不扣将“三保”支出放于预算安排优先和库款支付优先。特别是保工资支出，形成固定提前在本月底前拨出下月工资的先进做法。并通过大力发展经济，加强财政综合管理能力，逐步解决财政困难问题，提高我县“三保”支出保障能力，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五是**及时反应，科学精准做好抗疫期间库款调度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在面临上级固定调度资金和本级收入双双锐减的困难形势下，我县采取科学严格的库款动态监测和库款调度措施，一方面按资金支出需要的轻重缓急控制“三保”外支出，另一方面通过及时向上级申请

调度资金和本级自筹资金等方法，全面做好疫情期间库款调度工作，有效提升调控能力。通过提前谋划和精准控制，实现疫情期间库款零风险，全年全县预算支出执行顺利平稳，有力支撑了全县政治经济社会等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2. 共克时艰抓收入，全力强化征管挖潜增收

受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税收减收影响，我县自2月起至10月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出现负增长，收入形势受到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对此，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反应，周密部署，在做好检疫防疫全面工作的同时，积极组织财政、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召开多场经济和财税收入分析会，积极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积极开拓合法收入来源弥补疫情经济下行带来的减收影响，持续将我县各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跌幅尽力收窄，尽显我县在疫情期间经济发展的韧性，更是在11月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负转正，2020年全年完成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0亿元，同比增长1.16%。

一是合理筹谋“聚财”之方。细化年初收入目标任务，完善收入调度机制，抓好财政收入均衡入库。主动配合国土部门做好土地出让管理工作，强化土地出让基金使用管理，2020年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3亿元，同比增长277.27%。积极组织乡镇和各预算单位利息收入收缴工作，补充收支缺口，2020年实现利息收入6331万元，做到应收尽收；

二是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对全县各镇各单位的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清理，全面梳理2018年及以前年度县财政下达但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求一律收回县财政统筹，进一步盘活沉淀资金。2020年盘活存量资金27882万元；

三是多渠道争取上级资金。2020年争取到上

级资金 53.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1.8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18 亿元、返还性收入 1.26 亿元，保障全县重点产业及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四是积极开展减税降费工作。**密切联系税务部门，关注经济结构、税源结构的变化，掌握影响税收增减的政策及经济因素，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做到应减尽减。2020 年全县减税降费总额 2.27 亿元，其中 2020 年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1.48 亿元，去年年中出台政策在今年翘尾新增减税降费 0.79 亿元，切实减轻我县企业负担，增添发展活力；**五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2020 年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 224 个单位出租出借情况全面清理，涉及物业出租出借闲置 66 个单位共 298 宗物业，核实物业出租已缴库及待缴库 26 个单位共 131 宗物业，切实摸清情况，为下一步物业出租租金缴库和盘活闲置物业工作奠定基础。

3. 直达基层增实效，助推重点项目建设发展

今年中央通过新增财政赤字、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直达资金)，建立特殊转移机制来补充受疫情影响大幅下降的地方财政收入。县财政局多措并举，切实做好直达、债券和涉农资金的下达工作，为做好本县“六稳”工作和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有力保障。**一是精准支出直达资金。**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单独发文下达直达资金，打上直达资金标识，跟踪监控预算资金的分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受益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将直达资金落实到位、落实到人，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及时将支出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依托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发

放信息，并将其导入监控系统，建立同上级财政部门、本级人民银行定期对账的机制，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进一步做好监管工作，促使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2020年我县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5.96亿元，并提前完成年底前实现100%支出进度的任务；二是**牵头组织申请和推进债券资金使用**。今年在县政府的大力部署和县分管领导的亲抓指导下，积极做好债券项目申报和资金管理工作。坚持从全县发展所需和民生所盼出发，聚焦全县教育工程、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市政建设等内容分配使用债券资金。2020年累计向省申请地债项目80个，申请资金共计54.56亿元。全年共收到省财政厅下达债券项目资金20.67亿元。作为县中央直达资金和债券实施项目工作专班成员和办公室，我局积极研究谋划，主动与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对接和协调联动，协助县政府定期召开债券项目推进会商讨解决项目推进难题，并实行债券资金一周一督查一周一报告制度，切实加快债券资金支付进度，年终完成支出进度96.77%；三是**统筹涉农资金推进乡村振兴**。2020年我县收到省级涉农资金4.36亿元，重点用于推进我县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和重大民生发展，不断加大对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重点水利民生等项目的资金投入，年终完成2020年省级涉农资金支出进度97.95%。同时，大力开展2021年省级涉农遴选项目上报工作，截至目前，我县向省上报遴选报备2021年项目为89个，经省联合审查通过项目为81个，争取并获得批复省级涉农资金3.6亿元。

4. 锐意协作寻转型，纷呈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亮点

县财政局将创新财政体制机制作为提升财政管理能力的重

要抓手。一是开展 2021 年“数字财政”系统上线前期准备工作。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2021 年 4 月 1 日我县将正式上线“数字财政”的预算域、执行域和核算域，为确保系统顺利上线，县财政局一方面梳理学习预算管理一体化的相关管理流程、规则和要素，进行业务初始化调研工作，协调各软件系统服务商，做好系统上线的信息搜集；另一方面主动对标对表，紧张有序开展“数字财政”“三域”上线的业务准备，完成国库支付电子化改造、系统对接、联调测试，以及规范财政专户核算业务和预算单位财务核算集中监管等工作；二是推进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出清僵尸企业。立足全面深化国企改革和国企退休人员权益保障需求，成立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制订社会化管理移交接收工作指引，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县各国有企业开展调查摸底和建档清单。2020 年县属 105 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应移交人数 4905 人，其中党员 999 人。县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4905 人的档案全部移交到相关镇政府，转接党员组织关系 999 人。接交央企、省企、市属企业退休人员档案 1213 人，移交 1213 人，完成党员组织关系接收 465 人。同时致力打赢县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攻坚战，省国资委认定我县共 24 家“僵尸企业”，今年已完成出清 24 家，完成率 100%；三是认真做好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按照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要求，积极做好乡镇体制改革的政策研究和调研工作，严格按照《潮州市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深化改革工作指引》，结合我县实际，代拟《饶平县乡镇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增强镇级财政基本保障能力，激发乡镇发展经济内生动力，加快

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5. 强化监督全覆盖，查改资金资产管控问题

围绕全县重大项目、重点领域资金，不断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一是积极开展财政监督检查。今年组织对我县 2015 年以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缴交情况开展纳税自查，对我县自行出台的涉企和个人财政补贴政策进行清理，对行政和事业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同时组织局业务骨干和抽调镇财政所人员组成 4 个检查组对全县 21 个镇开展“小金库”和存量资金专项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责成落实整改；二是做好政府采购监管工作。2020 年全县相关单位合计向我局报备政府采购计划 1698 宗，预算金额 54297 万元，其中实施电子化采购 1549 宗 8126 万元，进行公开招标和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 149 宗 46171 万元。今年印发《饶平县县级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规范》，并组织对 8 个县直行政事业单位的有关政府采购的内控管理和 2019 年以来实施政府采购业务进行检查，针对查找的问题现场进行指导督促；三是加强抗疫特别国债“双监控”工作。成立抗疫特别国债“双监控”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我县特别国债资金项目覆盖的县直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动员部署和业务培训，专人负责全程指导跟踪，确保相关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准确分解和填报任务数据，有效实施“双监控”工作；四是完善优化投资审核项目的管理措施。今年对县级财政投资项目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审核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及补充，确保对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分派任务更加公平公正；完善县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自主审核项目复核机制，

顺利完成对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年度考核，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评审活动，提高工程审批效率；全力配合全县的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提高财审工作效率，为地债和涉农资金项目的财审提供绿色通道，有力推动项目建设和加快专项资金支付进度。2020 年完成工程预结算审核业务 1459 宗，送审金额 379385 万元，审定金额 312610 万元，核减 66775 万元。

6. 统筹资源惠民生，共创无毒扫黑文明净土

坚持有保有压，严控一般性支出，聚集财力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同时深入开展创文、禁毒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与抗击疫情紧密结合，科学谋划战局、实现疫情防控狙击战和专项任务双赢目标。**一是增强民生领域保障能力。**持续加大对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投入，办好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项实事。2020 年我县教育支出投入 163767 万元，通过统筹财力优先保障基础教育投入，确保教育经费投入实现“两个只增不减”。今年申请直达和债券资金共计 7000 万元用于建设县中山实验学校项目；卫生健康支出投入 103658 万元，包括投入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和中心卫生院升级建设项目，落实基层“公益一类财政供给”、实施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补助等措施，健全卫生健康投入保障机制、公立医院绩效工资制度和基层绩效工资制度；社会保障支出 113515 万元，在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两项补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等资金方面严格发放范围，及时足额拨付。圆满完成全县 204 个预算单位职业年金做实工作，拨付职业年金 5102 万元；**二是开展禁毒和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重点保障政法、宣传、公安等相关部门的工作经费，2020 年下达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75 万元、“四大战役”工作经费 100 万元、禁毒专项经费 942 万元；**三是保障创文工作经费。**对标我县创建省县级文明城市工作任务，以实施创文“八大环境”提升行动为突破口，在城市和农村环境、城乡配套设施、平安视频建设、绿化亮化、水环境综合整治和社会治安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2020 年，县财政局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和推进预算执行各项工作，财政总体情况平稳向好，但财政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主要是：我县财政收入总量偏小，综合经济实力基础薄弱，财源增长点极少，财政增收后劲不足，收入质量仍然不高，预测新冠肺炎疫情在 2021 年将继续对我县的总体经济造成一定影响，财政支出刚性增长，重点领域需求和财政“三保”支出保障压力依然较大，财政收支平衡工作是年复一年的财政重难点系统工程；预算绩效管理亟需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有待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制度还需健全完善，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任重道远，这些问题都必须引起我们的足够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1 年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我县今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按照全县国民经济指标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结合全县财力发展状况进行编制，并按要求将上级提前告知的专项资金补助如数编列年初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县委、县政府的相关决策部署，把握经济新常态，着力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各项财税政策，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市相关规定，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建立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严格规范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是：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以及国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编制全口径预算。按照预算法要求，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按照我县实际，科学合理确定收入增长速度，积极稳妥组织预算收入，安排支出预算按照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水平相适应，既要满足实际需要，又要充分考虑财力可能。树立大财政大预算的系统思维，形成全面完整的财政预算管理格局，集中财力，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保重点、促发展的资金需要。全面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尤其是“三公”经费支出，推进

高效、节约型政府建设。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2021 年财政预算收支主要指标计划安排建议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69981 万元, 具体为:

(1)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根据市对县收入指导目标以及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 综合分析影响我县财政收入的各种因素, 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努力可及”的原则, 预期我县 2021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2356 万元, 比去年实绩增长 10%, 具体为:

税收收入 64649 万元, 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 比上年实绩增长 39.19%。按税种分: 增值税 25000 万元; 企业所得税 7200 万元; 个人所得税 1200 万元; 资源税 1500 万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0 万元; 房产税 3100 万元; 印花税 1700 万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50 万元; 土地增值税 2300 万元; 车船税 1100 万元; 环境保护税 150 万元; 耕地占用税 5500 万元; 契税 9449 万元。

非税收入 27707 万元, 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按征收部门分: 税务部门计划征收 4622 万元, 比上年实绩增长 18.85%; 财政局管理收入 23085 万元, 比上年实绩下降 31.34%。按收入科目分: 专项收入 5702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020 万元; 罚没收入 4200 万元;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00 万元,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785 万元; 其他收入 200 万元。

(2) 提前告知等上级补助收入 362894 万元（其中可统筹安排补助 168942 万元，应专项安排的补助 193952 万元）。该项收入比去年年初预算减少 54689 万元（去年 417583 万元），主要是因为去年我县人代会因疫情影响 2020 年 5 月底才召开，比今年慢了一个多月，去年人代会召开前收到的上级提前告知等可编入年初预算的补助收入相应较多。

(3) 上年结转结余 24481 万元（其中可统筹安排 0 万元，应专项安排的资金 24481 万元）。

(4) 调入资金 9025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入 9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0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35461 万元，具体为：

(1)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1293 万元；

按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具体预算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2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9.26%；国防支出 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526.67%；公共安全支出 217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5.55%；教育支出 155636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4.06%；科学技术支出 13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35.8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6.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2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7.80%，主要是预留补足社保养老基金缺口和记实职业年金政策增加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84480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10.70%；节能环保支出 4796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36.75%；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6458 万元，比上年预算

增长 70.94%，主要是预留污水处理付费增加支出；农林水事务支出 68748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29.55%；交通运输支出 5902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83.7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59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81.3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362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46.5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3.17%；住房保障支出 53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7.6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12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82.30%；债务付息支出 52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54.73%，主要是今年一般债券规模累计增加，所需利息支出增加；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0 万元；其他支出 455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1.30%。

上述各类支出无单独说明增减变化因素主要是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资金和上年结转资金增减变化。

按预算口子划分，主要预算情况是：应专项安排的专项资金支出 218433 万元（专项补助安排支出 193952 万元，上年结转专项安排支出 24481 万元）；县级单位预算支出 236986 万元，包括按照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列的县级部门预算及其他县级单位补助支出预算；镇级预算支出（含黄冈卫管所）31369 万元，镇级支出按新的镇财政体制核定编列；县级单位预算未包括的项目支出及专项配套、预安排支出 114505 万元，主要是上级文件要求县应安排的配套资金、根据历年政府批准的相关项目支出，本年度新增将收回的 2019 年权责发生制存量资金需继续安排部分列入年初预留预算。

（2）债务还本支出 9310 万元（按今年度到期需还本的债券

总额预算)；

(3) 应上解上级支出 24858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6998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35461 万元,支出缺口 65480 万元,暂在调入资金中其他调入增加列入 65480 万元,年度执行中将在上级增加的补助收入、本级增加的收入、基金预算本级收入收支结余增量及调入财政收回的存量资金予以消化,最终实现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40636 万元,具体为:

(1)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140000 万元。具体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86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900 万元;

(2) 上年结转结余 152 万元;

(3) 提前告知的上级补助收入 48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40636 万元,具体为:

(1) 政府性基金收入需按收入项目对应安排相关支出。按上年结转收入和本年收入各项目对应安排支出 5063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1490 万元;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专项债券付息) 845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150 万元。

(2) 调出资金 90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结余),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年终无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61 万元，具体为：

（1）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50 万元，是县烟草公司的利润县财政分成收入；

（2）上级补助收入 11 万元（需专项安排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61 万元，具体为：

（1）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万元；

（2）调出资金 250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年终无结转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按照《预算法》编制四本预算及省财政厅规范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2021 年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编制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计划作为独立预算管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从 2020 年起实行市级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从 2021 年起实行市级统筹，本年年初预算无需我县编制）。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6183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948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963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2708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45448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942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708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8940 万元。

收入与支出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638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6824 万元。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县财政局将以落实“六保”任务、“六稳”工作为目标，落实省政府“十条措施”涉及财政事项、保障脱贫攻坚、保障改善民生、推进财税改革等方面的要求为指导，紧扣财政收入目标任务，继续狠抓收入组织，强化财税部门征管协调，全面兑现落实经济扶持政策，积极推进财政改革，全力冲刺 2021 年经济指标，为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饶平财政智慧、体现财政担当。

（一）夯实疫情防控财政保障。要密切跟踪我县疫情变化态势和防控需要，持续做好经费保障和政策对接、支持、落实等工作。时刻关注县级财政运行状况，合理调度本级库款，对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有困难的，适时予以专项调度，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切实保障基本民生，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发放和正常运转，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在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全力助推企业复工复产，做好财税扶持政策宣传解读，

（二）深入推进财政收支平衡。紧盯收入目标，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努力完成财政收支预算任务，依法强化税收征管，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会商，摸底清查重点税源，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的监控，并加大对非税项目的征收力度，确保应缴尽缴、足额入库，做到应收尽收。同时保障重点支出，调整结构、有保有压，确保扶贫、稳增长和民生等重点支出的需要，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实现 2021 年财政收支总体平衡。

（三）积极筹集各类财政资金。积极充分利用原中央苏区县

和帮扶重点县、省财政直管县等政策资源，抓住国家和省疫情过后为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和发展出台的有关政策时机，努力向上级财政部门争取可用于平衡预算的转移支付资金，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地债资金，进一步支持我县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发展基础，为社会投资提供更多便利，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同时努力筹集资金推进企业改制和土地出让进程，提前谋划 2022 年涉农项目入库，积极争取更多涉农资金支持“三农”工作，有效增强我县自身财力水平。

（四）全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一是加强财政监督。健全日常监管和重点检查有机结合的监管机制，持续深入推进财政内控工作，构建覆盖财政资金全流程的内控机制，并加大对财政监督队伍的培养力度，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着力构建我县绩效目标指标库，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推进县级项目库管理，开展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绩效目标管理，同时指导各预算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做好数字财政技术攻关。着重梳理新老业务差异、新业务流程和人员信息录入，明确本地个性化功能需求，形成明确的业务流程图和岗位职责。进一步加强同上级财政部门、厂商技术人员等的沟通，明确系统对接存在的痛点、堵点，协力攻关上线过程的技术难题，为做好新旧系统的数据迁移做好准备。

（六）坚持不懈持续抓好财政部对全国各县进行考评的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2019 年我县该项工作在全国 1862 个县中排名第 189 名，在全省 57 个县中排名第 14 名，受到省财

政厅通报表扬，并获得省财政厅奖励财力性资金 500 万元。按照省财政厅最新通报，我县自 2020 年 1 月至 11 月在该项工作的省级初评中成绩优异，在全省 57 个县中暂列第三名，预计 2020 年全年该项工作能够再取佳绩。新的一年，县财政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将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这项关系财政工作全面性、系统性、长久性的工作持续抓好。一是努力科学规范预算编制方面，确保预算到位率；二是强化预算执行，注重各个关键时间节点加快支出进度，减少每年年终的财政存量；三是优化支出结构，从年初预算到年终结算，控制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民生领域支出；四是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将“三保支出”放于两个优先，加强债务管理，做大财力蛋糕，消化隐性债务，消化暂付款规模。五是加大预决算公开，注重统一部署，做到各个公开主体依法依规，完整规范完成公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新的一年，我们将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和县人大会议的决议，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听取人民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扎实做好工作，为加快饶平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附件一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格

1.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2. 2020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分征收单位）
3. 2020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列至项）
4.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5.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6.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7.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8.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9. 2020 年本级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执行情况表

附件二 2021 年预算草案表格

1.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2. 2021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分征收单位）
3. 2021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列至项）
4.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5. 2021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6. 2021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8.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9. 2021 年本级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经济分类表

附件三 2021 年预算草案参阅材料

1. 2021 年部门预算（草案）
2. 2021 年乡镇年初预算汇总表（含黄冈卫管所）
3. 2021 年县级单位预算未包括的项目支出及专项配套、预留
资金预算表